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字〔2025〕23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全省帮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4〕26号），推进全省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增强

贫困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按照“实事求是、精准指导，规划引领、分类施策，市场导向、政策惠民，联农带农、防范风险，压实责任、担当作为，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原则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10月底前，全面摸清帮扶产业和项目底数，上下联动分类推进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四个一批”分类工作基本完成，盘活调整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经过两年左右努力，使低效闲置、落后停滞项目取得有效盘活和调整，产业发展短板加快补齐，产业链条更加完备，帮扶产业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带动脱贫群众增收能力明显增强，对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更加牢固。

二、明确范围标准和路径

（一）明确摸排范围。以县为单位逐村梳理脱贫攻坚以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定点帮扶资金等支持发展的帮扶产业。

（二）实行动态管理。各地采取“自下而上反馈，自上而下核查”的方式，依据资金来源，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摸排的帮扶产业和项目进行全面核实，县乡村分级建立“四个一批”台账。对实现盘活、调整的帮扶产业项目，按程序开展销号，动态调整到巩固或升级类台账中或处置退出，并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后续管理。

（三）实施分类推进。针对已形成的帮扶产业，从产业发

展水平、经营管理状况、项目资产收益、联农带农效果、产业发展前景等维度进行评估、分类推进。

巩固类：指市场效益好、链条较完备且发展前景广的帮扶产业和项目。鼓励支持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发展精深加工，创响区域公用品牌，稳定并扩大市场规模，促进产业融合和产业发展质效再提升。

升级类：指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但产业链条不完整，有技术或设施短板，效益有待提升的帮扶产业和项目。支持补上技术、设施等短板，完善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具备条件的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业、乡村服务业，加快强链补链延链，以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态势。

盘活类：指暂时经营困难但市场有潜力、前景看好，通过努力可以实现好转的帮扶产业和项目。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通过“五优化”分类推进盘活。**优化政策支持。**对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采取租金减免、金融信贷等措施，支持纾困发展；对产业技术支撑不足的，加大技术服务指导和人才培养。**优化补齐配套。**对有发展前景，但水电路、机械设备、市场营销等配套设施设备不足的，支持新建和完善。**优化管理模式。**对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停产闲置的，借鉴

运营规范或实力强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管理模式，探索委托经营、合作经营、资产资源整合入股或打包租赁等方式盘活。**优化资源重组**。对区域内同类项目运行低效的，开展资产整合重组，提升综合利用效率和市场化运营能力，打捆盘活；对实际资金投入过大、资产闲置较多的，因地制宜化整为零，分区域、分产业进行盘活；对规划规模大实际投入不足的，通过增加投资规模或调整优化规划设计进行盘活。**优化发展方向**。对前期规划不科学、论证不充分的，优化项目方向和转变用途盘活。各地还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帮扶产业项目和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有效盘活方式。

调整类：指确实难以继、起不到带动作用且技术落后、市场前景不看好的帮扶产业和项目。要坚持“尽力转型、谨慎处置、杜绝流失”的原则，在依规合法、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深入开展评估论证，履行程序后有序调整、销号退出。对长期闲置但设施完善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转换经营模式、对外招商招租等市场运作手段盘活使用；对丧失经营能力，但基础设施仍有使用价值的，可转为公益性资产。对因自然灾害、规划调整等造成损毁无法修复、已丧失使用功能的，不具备盘活条件或经评估认定已无盘活价值的，以及达到报废期限和其他确需处置的项目资产，履行相应手续后规范处置，并建立与资产台账相对应的处置台账。资产处置收入和权益类资产到期后收回

的本金，按照有关规定由权属主体重新申报项目继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严禁借资产调整名义对无需处置的项目资产进行处置和虚假交易。

三、产业化引领全链条发展

（四）聚焦主导产业选准方向。聚焦全省农业七大产业和134项优势特色产业，选准主导产业方向，优化产业布局，每个县扶持壮大1-2个优势特色产业，贯彻全链条发展的理念，针对产业发展的突出瓶颈，统筹各类资金渠道，谋划实施一批设施、技术、营销等方面补短板项目。对具备发展前景的新产业，可系统谋划一批区域性、整体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处、计财处、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处、乡村产业处、帮扶处、市场处、科技处、种业处、农机化处。以下均需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落实，不再列出〕

（五）聚力提升加工延伸链条。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引导龙头企业到脱贫地区建设加工设施与基地，带动巩固类、升级类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贴息产业重点县等项目，带动农民合作社通过发展加工、营销等延伸产业链条。围绕巩固类、升级类产业需要，推进全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库容容量。着力打通农产品产地仓、销售仓、流通仓

和全国联网的三型流通体系。鼓励大型电商平台到贫困地区发展农村电商，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物流企业将服务网点延伸到村。（责任单位：乡村产业处、合作经济处、市场处）

（六）强化产销对接创响品牌。引导贫困地区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围绕巩固类产业培育一批小美特精、有影响力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升级类产业创建一批特色突出、特性鲜明的企业品牌。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纳入农业农村部精品品牌培育计划。加强与高端商超、主流电商平台对接，建设更多江西特色农产品直供基地。组织贫困地区企业、产品参加大型展会和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各农产品品牌积极入驻深圳“圳品”认证体系。搭建省级农产品电商监测平台，为全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市场处、监管处）

（七）推进集群带动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导符合条件的巩固类、升级类产业结合实际融入产业园区发展，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围绕打造稻米、油料、果蔬、畜牧、水产等5个千亿级主导产业和茶叶、中药材等2个百亿级特色产业，结合134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以脱贫县为重点布局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

处、渔业渔政处、乡村产业处）

（八）创新丰富业态多元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脱贫地区依托江西独特的红色、绿色、古色文化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和美丽休闲乡村。引导脱贫地区盘活闲置设施，推进研学康养、观光体验、科普教育等多元发展，优先加大脱贫地区乡村民宿从业人员培训。支持脱贫地区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开展直播带货培训，举办丰收电商节、农博会电商直播带货大赛等活动，促进电商与一二三产业融合。（责任单位：乡村产业处、乡村建设处、市场处）

四、抓实人才技术和服务支撑

（九）提升配套服务水平。推进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重点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模式。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扶持培育。大力推进整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具备条件的集成创新标准化绿色生产模式，推广使用绿色投入品。加快推进“四融一合”和美乡村建设，补齐路、水、电等配套设施。加大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投入，加快现代设施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和设施渔业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动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和粮食减损绿色烘干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计财处、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处、乡村建设处、合作经济处、资环处、监管处、农机化处、农田建设处）

（十）加大技术指导支撑。全面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基层农技推广定向培养和农技推广服务特聘等计划，发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作用，为脱贫县提供全产业链“一对一”技术服务。围绕水稻、油菜、果业、蔬菜、畜牧、水产、茶叶、中药材等产业建设12个省级示范农业科技综合体。探索“龙头企业+标准基地+集成技术+科技队伍+种养大户”农业科技创新模式。加大“科技小院”在农业农村生产一线布局，引导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脱贫县建立结对关系，聚焦主导产业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处、科技处、农机化处）

（十一）抓实人才培育引导。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支持脱贫地区，引导脱贫劳动力在产业园区、非遗工坊等务工就业。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壮大职业菜农队伍。引导特色手工创意人才、乡村工匠和市场运营专业人才服务帮扶产业发展。引导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就业创业。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带动本土人才成长。（责任单位：人事处、政策改革处、发展规划处、种植农垦处、乡村产业处、社会事业处、合作经济处、帮扶处、科技处）

五、注重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管理

（十二）严格规划安排。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

县（市、区）要修订完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与“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做好衔接。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全面评估每类产业，明确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作为年度帮扶产业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计财处、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处、乡村产业处、帮扶处）

（十三）严控入库质量。科学有序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扎实做好项目谋划论证、建设条件落实、运营方案制定和联农带农机制设计等前期工作。不符合政策支持方向、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运营存在安全风险、难以落地的项目不得入库；对照评估分类情况实行反向约束，盘活类、调整类项目数量较多的同类型项目暂缓新增入库。已在库中的上述项目及时调整出库。（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计财处、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处、乡村产业处、帮扶处）

（十四）严把实施管理。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和资金规模，将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帮扶产业项目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具备条件后及时开工、按计划实施。选好运营主体，明确运行管护机制。抓好项目调度督促和质量监督，及时做好竣工验收、确权登记等工作，推动项目如期投产达产、发挥预期效益。（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计财处、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处、乡村产业处、帮扶处）

（十五）严抓全程监管。指导各地履行好监督管理责任，对帮扶产业项目全程监测，严格新增项目规划立项，明确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的权属、管护运营机制、收益分配方案等，加强预判预警和监督检查，防范和化解建而不成、成而不用、用而不好等问题。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不得将衔接资金重复投入已支持过的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等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帮扶产业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调度产业结构、市场销售、品牌建设、技术服务、主体培育、带农增收等情况，精准评估帮扶产业发展质效。（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计财处、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处、乡村产业处、合作经济处、帮扶处、市场处、科技处）

六、强化联农带农和风险防范

（十六）稳定联农带农增收成效。推动帮扶产业运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及时足额兑现收益及分红。鼓励在高标准农田、“四融一合”和美乡村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群众就业。将帮扶产业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责任单位：政策改革处、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处、乡村产业处、乡村建设处、合作经济处、帮扶处、农田建设处）

（十七）加大产业风险监测应对。探索建立产业项目常态

化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严格落实项目资产管护措施，排查消除风险隐患。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就业帮扶车间等为重点，科学设置监测指标，预警运营风险。推动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服务帮扶产业发展。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方案，对有需要的险种进一步降低费率。（责任单位：政策改革处、计财处、种植农垦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处、乡村产业处、合作经济处、帮扶处、市场处）

七、强化工作保障

要强化组织推进，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工作，对帮扶产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细化分类标准，逐类制定实施方案，按规定统筹资源要素，做好帮扶产业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管理和运行管护等，指导镇、村两级抓好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要多方动员参与，用好定点帮扶机制，利用玉湖冷链江西馆等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开展产业招商推介洽谈活动。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到脱贫地区投资兴业。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驻村干部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产业发展。要强化典型示范，总结一批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发展经验做法，探索不同类型产业发展的组织

方式和推进路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提升工作实效，做好帮扶产业项目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研究，及时防范风险。持续深化改革，完善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准确把握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尺度，做好容错纠错工作，鼓励基层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